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 **2** | **技术部分** | **55**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0 | **考察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深入理解采购人在本项目建设的构想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2）实施内容、实施流程；（3）项目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4）建设方案等；**评分标准：**1.考察以上要求，每达到1项得15分，反之不得分，满分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4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考察内容：**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1.考察以上要求，每达到1项得20分，反之不得分，满分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4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考察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方法；（2）业务规划；（3）完成时间；（4）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分标准：**1.考察以上要求，每达到1项得15分，反之不得分，满分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4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培训方案 | 5 | **考察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床使用、操作培训，信息科人员技术培训等）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大纲；（2）培训计划；（3）培训教材；（4）培训记录；**评分标准：**1.考察以上要求，每达到1项得15分，反之不得分，满分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4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服务承诺 | 5 | **考察内容：**（1）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保障；（3）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投标人按上述3项要求提供承诺得100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考察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情况计分：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资格名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50分；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资格名称：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50分；**证明材料：**1.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0 | **考察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要求大于等于16人，且均为本单位成员，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打分：（1）HIS系统开发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8人或以上；（2）HIS、LIS、PACS、手麻、血透系统运维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4人或以上（每人须满足HIS、LIS、PACS、手麻、血透系统中其中至少1项对应3年或以上的工作经历，否则不得分）；（3）电子病历系统开发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2人或以上；（4）临床数据中心和信息集成平台开发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1人或以上；（5）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1人或以上（承诺可提供7x24小时在线支持、运维等服务，每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工作3天或以上）；以上5项全部满足得100分，任意1项不满足得0分；备注：以上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员。**证明材料：**1.要求提供团队成员清单（清单至少包含姓名，职位，工作经历年限）；2.评分项（1）-（5）涉及的**工作经历年限，评分项（5）中涉及的人员工作承诺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商务部分** | **30**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每提供一项的35分，满分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要求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即年度监督审核）要求的，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证明材料须体现证书已年审（年度监督审核）的相关信息；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即为有效。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信息化建设或运维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要同时包含集成平台、HIS、EMR系统才算符合要求）。提供1个得30分；提供2个得60分；提供3个或以上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封面页，内容页，签字页），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集成平台、HIS、EMR系统的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合同关键信息中的文字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为同种业绩的说明，格式自拟；若名称不完全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具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信息系统、患者主索引系统、医疗质量控制系统、临床数据管理系统等相关同类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情况：每提供1个得20分，全部提供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若为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专利权人为投标人）；若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专利权人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或租赁）合同关键信息。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5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服务网点-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5 | 软件安全性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运维的医院信息平台系统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试机构）颁发的软件产品测试证书，且数据集标准化情况、共享文档标准化情况、互联互通交互服务情况、平台功能均符合互联互通要求，满足五级乙等（含）及以上要求得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若软件产品测试证书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提供证书扫描件即可。若软件产品测试证书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则需要额外提供投标人与信息平台系统所属医院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扫描件，若软件产品测试证书不能体现信息平台系统所属医院名称，则还需要提供承诺函（明确信息平台系统所属医院名称，并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对应），也可得分；否则不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PLAN-2025-440300000-118020-06016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 | 5850000.00 |

## 二、项目概况

## 无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PLAN-2025-440300000-118020-06016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 | 1 | 套 | **否**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需求项为准。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进一步提高采购人已建成HIS、EMR、平台、LIS、PACS、手麻、血透、临床数据中心和信息集成平台等应用系统的运营质量、应用水平、开发交付能力，为医疗卫生服务和医院精细化管理等提供信息化保障。具体目标如下：

1、对采购人已建成的HIS、EMR、平台、LIS、PACS、手麻、血透、临床数据中心和信息集成平台等软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运行维护，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根据用户需求、政策要求、法规要求、业务需求等及时按要求完成系统各项需求开发、测试、交付、培训等工作；开发工作由医院提交，项目人员工作由医院进行统一安排；

3、通过日常维护及系统升级，保障各应用系统满足业务需求及安全需求。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方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完善已建成HIS、EMR、LIS、PACS等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功能，以及与系统的开发工作等。

开发与运维服务范围：

1、稳定运行保障：制定和调整系统检查和维护方案，保证在用各系统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

2、系统错误修复：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安排资源解决，如不能解决，需要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最迟在 2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30分钟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安排资源解决在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

3、系统数据修复：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查明原因和进行数据修复。在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4、系统开发服务，涉及HIS、LIS、PACS、EMR、手麻、临床数据中心和信息集成平台的各项开发、交付与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需要修改代码修复、临床和业务科室提出的新的业务需求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涉及信息系统改造的各项要求；

5、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向全院开展各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工作；

6、根据用户方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变更、功能新增、调整和修改，执行和实施信息系统软件升级；

7、合同期内，信息系统应对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系统结构应支撑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端、客户端），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浏览器等发生改变而做相应的调整；

8、医院购买的第三方软件、设备需要集成到所维护的信息系统中时，负责及时完成相应的接口开发工作；

9、协助医院的数据统计需求；

10、按照医院要求提供7x24开发和运维服务。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驻场服务。

1）任职要求：

①要求提供驻场专职负责的项目负责人直到合同执行完毕；

②项目负责人需要至少有1个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或3年以上开发团队管理工作经验；

③项目负责人的选择与变更，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任命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任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人选。

2）工作职责：

①全面管理项目团队达成项目目标；

②按医院要求制定开发、运维项目管理章程、管理规定、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等；

③分析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及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协调安排现场人员工作内容；

④负责项目团队成员绩效考核；

⑤负责中标人内部各项沟通工作，负责项目组问题的持续跟进与反馈。

（2）HIS系统开发工程师8人或以上，驻场服务。

1）任职要求：

①熟练使用.NET, JAVA等开发语言，具备独立完成系统开发能力；

②熟悉医院业务流程；

③熟悉医院各类业务系统和数据库；

④具备3年或以上HIS系统开发经验；

⑤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

2）工作职责：

①对日常需求的修改；

②对系统BUG的修改调试；

③完善当前HIS系统。

（3）HIS、LIS、PACS、手麻、血透系统运维工程师4人或以上，驻场服务。

1）任职要求：

①熟练使用.NET, JAVA等开发语言，具备独立完成简单功能开发能力；

②熟悉医院业务流程；

③熟悉医院各类业务系统和数据库；

④具备3年或以上HIS、LIS、PACS、手麻、血透等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2）工作职责：

①负责接听运维电话及记录问题处理；

②对系统BUG的修改调试；

③完善HIS、LIS、PACS、手麻、血透等系统。

（4）电子病历系统开发工程师 2人或以上，驻场服务。

1）任职要求：

①熟练使用.NET, JAVA等开发语言，具备独立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开发能力；

②熟悉医院业务流程；

③熟悉医院各类业务系统和数据库；

④熟悉掌握国家电子病历评价标准；

⑤具备3年或以上电子病历系统开发经验。

2）工作职责：

①对日常需求的修改

②对系统BUG的修改调试

③完善当前电子病历系统

（5）临床数据中心和信息集成平台开发工程师1人或以上，驻场服务。

1）任职要求：

①熟练使用.NET, JAVA等开发语言，具备独立完成临床数据中心数据展示开发能力；

②熟悉医院业务流程；

③熟悉医院各类业务系统和数据库；

④熟悉掌握国家互联互通评价标准；

⑤具备3年或以上临床数据中心及集成平台开发运维经验。

2）工作职责：

①对日常的需求修改

②集成平台接口对接

③完善临床数据中心及集成平台

（6）数据库管理工程师 1人或以上，具备3年或以上数据库管理相关工作经验，驻场服务，合同期内每周驻场工作3天或以上。

1）数据库服务范围：

负责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数据库。

2）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工作内容：

①服务期内提供数据库升级、补丁安装、安全检测等服务；

②服务期内提供操作系统升级、补丁安装、安全检测等服务；

③提供7x24小时服务，远程支持即时响应，现场支持2小时内到现场；

④要对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⑤服务商提供前6个月每周不少于5天的现场支持服务，后6个月提供每周不少于3天的现场支持，具体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定期到用户现场，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例行健康检查，并提交报告，根据健康检查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

⑦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性能调优；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性能调整；

⑧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能讲解培训服务；

⑨供用户完整的性能调整报告和解决方法；

⑩现场紧急救援与灾难恢复。如发送数据库宕机、数据块损坏等问题影响正常业务运行时，技术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 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在4小时内使应用恢复正常；

⑪核心数据库容灾、备份恢复演练（2次/年）；

⑫旧数据归档，新数据自动归档；

⑬防止数据库数据泄漏，有审计跟踪日志，保证安全连接；

⑭填写数据库管理日志；

⑮数据迁移工作，数据恢复与校验工作。

（7）除项目负责人外各系统工程师工作经历和人数要求如下：

（1）HIS系统开发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8人或以上；

（2）HIS、LIS、PACS、手麻、血透系统运维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4人或以上；

（3）电子病历系统开发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2人或以上；

（4）临床数据中心和信息集成平台开发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1人或以上；

（5）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相关工作经历3年，1人或以上（提供7x24小时在线支持、运维等服务，每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工作3天或以上）；

3、派驻用户方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是其它项目或合同中派驻在用户方工作的人员，且此项目中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接受非本项目中的工作任务，不得进行其它项目中的任务，除非用户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项目管理管理**

1、项目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医院要求的项目管理规范，及时准确的按照医院要求记录工作量、工作内容、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束；

2、项目组必须建立项目进度控制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计划文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以周为单位及时向用户方反馈项目进度及问题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有成员每周均需提交工作报告；

3、派驻工作的人员，需满足用户方的考核要求。根据人员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工作人员；派驻的工作人员按医院工作时间执行考勤，年休假、国假、节假日安排等与医院规定一致；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疫情防控所有规定；派驻的工作人员入场、离场均需取得医院同意。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付款方式：

在合同期内分三个进度付款:

第一个进度：按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全部正式入驻采购人开始工作时计算，三个月后，且阶段性验收通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第二个进度：按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全部正式入驻采购人开始工作时计算，六个月后，且阶段性验收通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第三个进度：按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全部正式入驻采购人开始工作时计算，十二个月后，且阶段性验收通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作为第三笔进度款。

**★**3.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人员：双方相关人员。

(3)验收标准：根据工作记录经医院审核确认后验收；以医院出具的《核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考核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验收申请书和相应文档记录，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5)双方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将承担相应责任。

4.培训要求：

培训是获得知识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对与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技术人员；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